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资产流动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主要以流动性较弱的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资产为 504,385.83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323,120.42 万元、在建工程为 565,631.32 万元、无形资产为 917,317.20 万元，上述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93.62%，发行人面临着资产流动性风险。

二、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根据发行人近年来的经营模式，发行人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土地出让金返还，而土地出让易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来的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利率波动风险

市场利率易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特别是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

期，经济调控政策出台密集，未来几年内市场利率发生波动的可能性较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获取的利息收益相对下降。

四、持续投融资风险

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者，其运作的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带有较强的公益性，盈利能力相对不高，同时项目收益状况又与国民经济增长存在一定的相关性，易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变化。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时兑付。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一、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2
一、公司信息.....	2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三、基本情况简介.....	2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2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3
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4
一、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4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7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7
四、跟踪评级安排.....	8
五、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8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9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9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0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1
三、财务分析.....	11
四、资产低质押情况.....	15
五、报告期内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5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15
七、报告期内银行授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16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7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2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2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22
三、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22
四、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投资集团、发行人	指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2012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2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代理人	指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监管人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偿债账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储存及划转的银行账户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投资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文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财务审计部经理
姓名	朱来成
联系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楼
电话	0429-3112107
传真	0429-3555026
电子邮箱	103597358@qq.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25060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25060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hld_ig@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www.sse.com.cn（上交所） www.szse.cn（深交所） www.chinabond.com.cn（中债）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楼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陆红、王逸飞、佟海光
债券代理人	名称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葫芦岛市龙湾区龙湾大街 33 号
	联系人	赵恩纯
	联系电话	0429-310311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 已发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2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2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 葫芦岛债

3、债券代码：1280027.IB，122664.SH

4、债券发行日：2012 年 3 月 1 日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 日

6、债券余额：20 亿元

7、债券年利率：8.47%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即在 2017 年 3 月 1 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40%，同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继续偿还投资者回售部分的本金；2018 年 3 月 1 日和 2019 年 3 月 1 日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未回售剩余本金的 5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

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完成 2013 年度至 2016 年度的利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2013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名称：2013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3 葫芦岛债

3、债券代码：13 葫芦岛 01（1380327.IB）、13 葫芦岛 02（1380328.IB）、13 葫芦岛 01（124390.SH）、13 葫芦岛 02（124391.SH）

4、债券发行日：2012 年 3 月 1 日

5、债券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 日

6、债券余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

品种一：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余额 14 亿元。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余额 4 亿。

7、债券年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一：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05%。

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

8、还本付息方式：品种一和品种二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品种一在该品种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五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连同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品种二在该品种存续期的第 3、4、5、6 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 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该品种存续期的第 7、8、9、10 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 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八个计息年度每年的应付利息连同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9、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已完成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利息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一）2012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并于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的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 8.47%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年末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目前，本期债券还未到行权日。

（二）2013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不设含权条款。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一）2012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其中 16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项目资金具体安排如下：13 亿元用于葫芦岛南票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葫芦岛市原杨家杖子矿区棚户区和采沉区综合治理工程；3 亿元用于葫芦岛市青山水源净水厂及配水干管工程、葫芦岛市城区排水管网工程、葫芦岛市既有居住建筑

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的建设；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英语资金。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途使用。

（二）2013 年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8 亿元人民币，其中，16.20 亿元用于葫芦岛市棚户区分（岔沟村、郝屯村、曹屯村）改造项目，1.14 亿元用于葫芦岛市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二期工程，0.66 亿元用于葫芦岛市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目前，上述募集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用途使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公司已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机构，根据本公司与之签订的《信用评级委托协议书》相关条款，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前披露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五、报告期内公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目前增信机制无变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要求制定偿债计划、履行相关规定。

公司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无变化。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勤勉尽责，切实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协助、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对外披露与债券事项相关各项报告，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5 年度会审字(2016)39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	24,678,092,448.36	22,859,814,296.63	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79,514,636.12	15,433,665,076.53	1.59%
营业收入	932,258,246.32	283,513,436.93	228.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057,050.60	294,393,318.52	-19.1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220,738,394.32	664,956,203.46	8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3,626.57	382,392,195.93	-16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0,135.69	-23,978,169.39	25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02,144.04	258,498,515.46	43.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2.32%
流动比率	3.99	5.97	-33.17%
速动比率	1.86	2.89	-35.64%
资产负债率（%）	36.45%	32.47%	12.2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70	8.57	-45.16%
利息保障倍数	0.68	0.89	-20.2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4	2.00	-165.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8	1.74	-86.2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财务分析

（一）在建工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在建工程	5,656,313,068.03	723,064,942.67	682.27%

本期在建工程较上期增加 493,324.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资产的决定》文件，同意向本公司注入造价为 3,495,259,198.35 元的青山水库在建项目以及造价为 1,296,069,243.81 元的五馆三场在建项目用于置换本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使得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无形资产	9,173,171,999.72	14,009,859,755.34	-34.52%

本期无形资产较上期减少 483,668.78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资产的决定》文件，同意将价值为 453,020,806.00 元、宗海面积为 497.9474 公顷的 5 宗海域使用权；价值为 16,153,000.00 元、面积为 30,477.60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5,653,580.00 元、总面积为 7,537.61 平方米的四处房产；造价为 3,495,259,198.35 元的青山水库在建项目以及造价为 1,296,069,243.81 元的五馆三场在建项目资产划拨至本公司用于直换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5,210,030,100.00 元、总面积为 3,691,81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以及葫芦岛市财政局应付本公司款项 66,125,728.16 元。使得本期无形资产减少 483,668.78 万元。

（三）短期借款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短期借款	31,000,000.00	131,000,000.00	-76.34%

本期短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一笔信用借款合同到期，公司按照借款合同偿还了 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四）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应付账款	226,983,685.80	85,591,180.80	165.20%

本期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14,139.25 万元，主要系应付开发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四）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应交税费	31,807,919.87	7,583,037.31	319.46%

本期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 2,422.49 万元，主要系应交营业税大幅增加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其他应付款	1,334,852,542.47	746,909,644.29	78.72%

本期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相比增加 58,794.29 万元，主要系应付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27,700,000.00	106,000,000.00	397.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较 2014 年相比，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合同将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到期，该合同总金额为 3 亿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金额为 1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期，该合同总金额为 1.5 亿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

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期，该合同总金额为 0.75 亿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金额为 2500 万元；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期，该合同总金额为 1.5 亿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金额为 5000 万元；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长期借款质押借款合同将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到期，该合同总金额为 1.472 亿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金额为 2270 万元；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借款抵押借款合同将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到期，该合同总金额为 11.2 亿元，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公司发行 13 葫芦岛债，于 2016 年到期需要公司偿还的金额为 3.2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七）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长期应付款	1,419,650,000.00	639,650,000.00	121.94%

长期应付款较 2014 年相比增加 78,000.00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收到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转贷资金所致。

四、资产低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限制资产主要包括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用于融资担保的存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734,393,947.7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274,800.67	借款抵押
合 计	744,668,748.39	

五、报告期内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六、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有着积极的意义。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4 年末，全国共有城镇常住人口 7.49 亿人，占总人口比重为 54.77%，比上年末提高 1.04 个百分点。《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 年）》指出，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高速聚集，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55%-60%之间。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葫芦岛市于 1989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地级市，1994 年更名为葫芦岛市，近年来，市政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根据《葫芦岛市

城乡总体规划（2005-2020 年）》，葫芦岛将重点采取统筹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拆除部门利用率少的专用铁路线路，延伸部分公路成为中心组合型城市的重要外环公路组成段，大力建设葫芦岛港口；建立铁路、公路、水运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措施，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城乡经济联系。

未来，随着葫芦岛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葫芦岛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

作为葫芦岛市最主要的城镇化配套基础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平台，发行人主要承担区域内的土地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以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发行人近年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增减变动
建设业务收入	741,625,000.00	79.76%	200,000,000.00	71.17%	270.81%
海域租赁业务收入	105,179,775.00	11.31%		0.00%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104,670.50	0.12%	1,374,513.51	0.49%	-19.63%
自来水业务收入	80,016,280.34	8.61%	78,231,646.10	27.84%	2.28%
农业收入	1,922,335.38	0.21%	1,419,906.32	0.51%	35.38%
合 计	929,848,061.22	100.00%	281,026,065.93	100.00%	230.88%

公司在 2015 年将 31 宗养殖用海出租形成收入 1.05 亿元；同时，公司在 2015 年承接了大量道路、保障性住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由此使得公司工程建设收入大幅增长，由 2014 年的 2 亿元增长为 2015 年的 7.41 亿元。

2、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的营业成本是为实现营业收入而产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增减变动
建设业务收入	418,627,049.00	68.51%	178,190,000.00	60.50%	134.93%
海域租赁业务收入	95,289,522.19	15.59%		0.00%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5,191,218.99	2.49%	19,212,809.20	6.52%	-20.93%
自来水业务收入	79,241,034.91	12.97%	93,415,761.50	31.72%	-15.17%
农业收入	2,718,254.53	0.44%	3,695,020.24	1.25%	-26.43%
合 计	611,067,079.62	100.00%	294,513,590.94	100.00%	107.48%

成本管控一直是公司在日常经营和财务管理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 31 宗养殖用海对外出租在形成海域租赁收入的同时也增加了海域租赁成本；另外，由于公司承接大量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在工程建设收入增加的同时，工程建设成本也相应增加 2.5 亿元。

（二）公司投资状况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葫芦岛市建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葫芦岛蓝金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今后五年，发行人将按照“建设美丽浏阳，打造幸福家园”的目标定位，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承载能力，以做活城市经营思路，努力将浏阳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宜居宜业城市，创新开展融资和征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撑，打造山水宜居、幸福美丽的主城区，为构建浏阳市“一线三城”的经济板块及科学跨越发展作出相应的贡献。

为满足城市开发建设的需要，在未来五年，发行人将围绕建设宜居宜业的山水名城目标，重点发展以下项目：按照老城提质、新城扩容的原则，续建龚家桥路、白沙路、集里路等道路，新建禧和路、将军西路、花炮大道南北辅道、复兴南路等 18 条道路建设，完善配套设施，形成更加完备的现代化路网系统；完善对外交通，推进区域性交通枢纽城市融城对接，抓好高速互通口建设，抓好溪江

互通连接线、茶林互通连接线建设，构筑“对外大开放，对内大循环”的交通格局；秉承优质高效，精心抓好拆迁安居工程建设，完成百宜、水佳、城东等安置保障性房源建设；树立绿色理念，注重城市生态和品质提升，打造山水宜居之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能够保证独立性、能够保持自主经营能力。

（五）公司客户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无严重违约事项。

（六）公司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违规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七）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的管治结构，不断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以提高股东的长远价值。

为满足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试行）》、《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试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试行）》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和规定，完善了内部控制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严格遵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已经作出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承诺事项。此外，公司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为未来债券到期的偿付提供保障。同时，未来公司将把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不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 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财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第 3965 号）（见附件），本年度报告未尽披露之事宜，请参阅《审计报告》。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经法定代表人刘文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岩、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来成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经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陆红、王逸飞、佟海光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盖章页）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7	母公司利润表	9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10	财务报表附注	13-81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5843494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会审字[2016]3965号

审计报告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投资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葫芦岛投资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



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葫芦岛投资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葫芦岛投资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产安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一)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短期借款	五、(十四)	31,000,000.00	131,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二)	26,306,286.84	23,478,280.87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三)	4,613,953.49	5,999,460.27	应付账款	五、(十五)	226,983,685.80	85,591,180.8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十六)	38,308,423.22	41,627,964.98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五、(四)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628,198.07	8,513,021.5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十七)	31,807,919.87	7,583,037.31
其他应收款	五、(五)	3,231,204,151.26	2,601,424,497.31	应付利息	五、(十八)	168,462,739.73	168,462,73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六)	5,043,858,259.16	3,990,513,344.8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334,852,542.47	746,909,644.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流动资产合计		9,444,934,781.81	7,739,809,252.59	代理承销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	527,700,000.00	10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89,604,261.66	89,604,261.66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368,743,509.16	1,295,687,588.67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8,723,912.80	20,180,302.52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一)	1,719,700,000.00	1,687,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债券	五、(二十二)	3,459,185,423.82	3,774,162,344.63
固定资产	五、(十)	295,344,504.34	274,460,731.85	其中：优先股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656,313,068.03	723,064,942.67	永续债			
工程物资	五、(十二)		2,835,050.00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三)	1,419,650,000.00	639,6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生产性生物资产				专项应付款		21,989,000.00	18,750,000.00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无形资产	五、(十三)	9,173,171,999.72	14,009,859,755.34	递延收益	五、(二十四)	4,747,594.18	5,934,492.73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商誉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5,272,018.00	6,125,896,83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合计		8,994,015,527.16	7,421,584,42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33,157,746.55	15,120,005,044.04	实收资本	五、(二十五)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12,418,625,402.71	12,410,835,402.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七)	227,619,453.52	204,529,276.3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八)	2,033,269,779.89	1,818,300,3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79,514,636.12	15,433,665,076.53
				少数股东权益		4,562,285.08	4,564,794.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4,076,921.20	15,438,229,870.60
资产总计		24,678,092,448.36	22,859,814,296.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8,092,448.36	22,859,814,296.63

法定代表人：

刘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岩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朱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2,258,246.32	283,513,436.9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九）	932,258,246.32	283,513,43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3,879,243.99	795,408,364.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九）	611,265,024.56	299,037,66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	24,610,044.55	1,921,557.66
销售费用		6,456,162.91	8,205,410.94
管理费用		45,355,562.15	433,335,552.12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一）	36,226,444.70	44,054,081.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三十二）	29,966,005.12	8,854,09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1,456,389.72	7,829,905.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6,389.72	-27,934,250.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922,612.61	-504,065,021.79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四）	63,102,361.66	799,584,79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415.15	123,034.43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五）	1,967,923.67	1,126,453.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649.00	944,52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8,057,050.60	294,393,318.5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8,057,050.60	294,393,3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59,559.59	292,699,108.80
少数股东损益		-2,508.99	1,694,209.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057,050.60	294,393,3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59,559.59	292,699,10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8.99	1,694,209.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364,455.19	297,602,472.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060.07	425,68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918,680,072.12	924,851,61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690,587.38	1,222,879,7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8,658,700.82	265,223,90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33,091.66	38,251,25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956.35	4,678,92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747,263,465.12	532,333,48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654,213.95	840,487,57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3,626.57	382,392,19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304.24	1,164,3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4,050.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4.24	18,888,435.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45,439.93	42,866,60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45,439.93	42,866,60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80,135.69	-23,978,16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912,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000,000.00	912,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0	27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097,855.96	380,851,48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097,855.96	654,351,48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02,144.04	258,498,51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8,381.78	616,912,54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393,669.28	270,481,12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刘印文
2114000081904

岩王印少
21140200401132

成朱印来
2114020003450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10,835,402.71		204,529,276.35		1,818,300,39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2,410,835,402.71		204,529,276.35		1,818,300,39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90,000.00		23,090,177.17		214,969,38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8,059,559.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90,000.00				
1. 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790,000.00				
（三）利润分配								23,090,177.17		-23,090,177.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90,177.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18,635,402.71		227,619,453.52		2,033,269,779.89

法定代表人：华刘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朱印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平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10,635,402.71				178,859,873.90		1,551,270,691.12	2,870,584.35	15,143,636,552.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2,410,635,402.71				178,859,873.90		1,551,270,691.12	2,870,584.35	15,143,636,55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				25,669,402.45		267,029,706.35	1,694,209.72	294,593,31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000.00						292,699,108.80	1,694,209.72	294,393,31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1. 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00,000.00								2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5,669,402.45		-25,669,40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69,402.45		-25,669,402.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410,835,402.71				204,529,276.35		1,818,300,397.47	4,564,794.07	15,438,229,870.60

成朱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岩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华刘印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3,989,002.53	758,177,185.2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40,673.62	279,371.12	应付账款		140,661,296.33	127,000.00
预付款项		50,0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21,000,000.00	21,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0,0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9,497,920.64	5,457,819.4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	3,179,521,281.18	2,560,598,207.24	应付利息		168,462,739.73	168,462,739.73
存货		4,767,863,640.32	3,718,671,672.0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930,108,025.44	390,457,51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7,700,000.00	10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942,764,597.65	7,268,726,435.63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796,979,982.14	770,505,07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1,718,500,000.00	1,686,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3,459,185,423.82	3,774,162,344.63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二）	4,336,141,441.20	4,327,597,830.92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03,350,121.17	88,520,893.54	长期应付款		1,419,650,000.00	639,650,000.00
在建工程		5,554,026,694.35	659,757,695.9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工程物资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清理				预计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收益			
油气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		5,124,639,243.14	9,961,619,48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7,335,423.82	6,100,012,344.63
商誉				负债合计		8,394,315,405.96	6,870,517,417.83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18,657,499.86	15,037,995,902.0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90,912,156.26	12,390,912,156.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7,619,453.52	204,529,276.35
				未分配利润		2,048,575,081.77	1,840,763,487.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67,106,691.55	15,436,204,919.85
资产总计		24,061,422,097.51	22,306,722,33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61,422,097.51	22,306,722,337.68

法定代表人：

华刘
印文
21140000018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岩王
印少
2114000001800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朱
印来
2114000001800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三）	848,469,775.00	200,571,775.00
减：营业成本	十三、（三）	514,086,998.41	182,628,175.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41,222.66	1,253,379.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36,348.09	398,812,810.35
财务费用		35,245,412.75	36,481,225.67
资产减值损失		28,999,632.47	7,599,21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389.72	-30,049,419.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56,389.72	-27,934,250.7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03,770.90	-456,252,453.34
加：营业外收入			712,946,477.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999.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01,771.70	256,694,024.5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01,771.70	256,694,02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901,771.70	256,694,024.50

法定代表人：

华刘
印文
211403000180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岩王
印少
211403000401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朱
印来
2114030003458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烟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641,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101,022.59	718,069,09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742,022.59	918,069,09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9,239,860.00	197,25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4,240.42	714,64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8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68,144.48	484,031,61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319,044.90	681,996,26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77,022.31	236,072,82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692,85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2,85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77,036.67	13,091,48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7,036.67	13,091,48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7,036.67	6,201,37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000,000.00	886,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00,000.00	886,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000,000.00	1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2,634,123.76	372,998,611.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634,123.76	520,498,61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65,876.24	366,351,38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817.26	608,625,583.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8,177,185.27	149,551,60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989,002.53	758,177,185.27

法定代表人：

刘印文
211402004196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岩
2114020040132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成来
21140200405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390,912,156.26				204,529,276.35	1,840,763,487.24	15,436,204,91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2,390,912,156.26				204,529,276.35	1,840,763,487.24	15,436,204,919.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90,177.17	207,811,594.53	230,901,771.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901,771.70	230,901,77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090,177.17	-23,090,177.17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090,177.17	-23,090,177.1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390,912,156.26				227,619,453.52	2,048,575,081.77	15,667,106,691.55

法定代表人：

华刘印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岩王印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朱印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葫芦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390,912,156.26				178,859,873.90	1,609,738,865.19	15,179,510,89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000,000,000.00				12,390,912,156.26				178,859,873.90	1,609,738,865.19	15,179,510,895.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69,402.45	231,024,622.05	256,694,02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694,024.50	256,694,02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669,402.45	-25,669,402.4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669,402.45	-25,669,402.45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12,390,912,156.26				204,529,276.35	1,840,763,487.24	15,436,204,919.85			

法定代表人：

华刘印文
21140200819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岩王少
2114020046139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朱印来
2114020024643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葫芦岛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葫芦岛市国有资产调剂中心(现已更名为葫芦岛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取得葫芦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21140000002803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 亿元。

2009 年 2 月 17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由葫芦岛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对本公司增资 3 亿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公司的经营范围:对项目、企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建设开发投资;土地整理;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作,承揽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政府代建项目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营,需经相关审批的凭审批件经营)

公司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程街 8 号楼。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文华。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由公司批准发布。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葫芦岛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污水处理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自来水业务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大台山果树农场	葫芦岛	葫芦岛	农业产品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前所果树农场	葫芦岛	葫芦岛	农业产品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广电网络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担保业务	94.74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葫芦岛市建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建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租赁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蓝金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软件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房产物业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韩家沟果树农场	葫芦岛	葫芦岛	农业产品	100.00		股权划拨

(1) 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海融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本年度更名为葫芦岛市建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 以上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附注七、(一)。

2.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1)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葫芦岛市建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00%，报告内，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葫芦岛蓝金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 100.00%，报告内，公司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报告期内，该公司尚未投入运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

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

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

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除财政部门等确信可以完全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划分为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对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年以上	5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开发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董事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

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

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5	5	9.50-2.71
城市基础设施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30	5	9.50-3.17
运输工具	5-10	5	19-9.50
电子设备及用具	5-10	5	19-9.50
林木	8-50	5	11.88-1.9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海域使用权	24.42-49.92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下同）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根据相关合同或协议中具体内容，按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1）赎回选择权

如果本公司所发行的优先股需要在某特定日期由本公司赎回，则该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是购买方享有赎回选择权，该优先股仍然属于金融负债，如果购买方放弃了选择权，则重分类为权益工具；如果赎回选择权属于本公司，那么该优先股属于权益工具，但本公司一旦选择赎回且将这种赎回选择予以公告，则将权益工具重分类为金融负债。

（2）股利发放

如果是否发放现金股利完全取决于本公司的意愿，则该优先股划分权益工具；如果发放的现金股利是强制性的，且股利发放率大于或等于同期市场利率的，则将优先股划分为金融负债，如果股利发放率低于市场利率的，则该优先股属于复合金融工具，需要对优先股进行分拆。

（3）转换为普通股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如果附加可转换为普通股条件的，优先股是划分为金融负债还是权益工具，则取决于未来转换为普通股的数量是否固定：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非固定的，则发行的优先股属于金融负债；如果未来转换的普通股数量是固定的，则划分为权益工具。

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政府回购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经营业务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政府回购项目，公司一般为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建设主体一般为公司通过招标等形式确定的第三方，公司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回购方验收确认并完成资产移交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二十九）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三十)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组成部分仅仅是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本公司调整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某项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将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固定资产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等），比照上述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其中，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持有待售的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处理，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应当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应当作相应调整。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有关事宜的决定》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所持有的海域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届满时，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以外，市政府同意给予本公司拥有的海域无条件、无偿续期，续期年限不少于 30 年（两个续期周期）。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本公司认为，相关海域使用权可以在使用期限届满后再行续期 30 年，本公司因此将拥有的账面原值为 4,947,913,871.00 元的海域使用权的适用年限由原来的 15 年变更为 45 年。本公司对前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账务处理。受此影响，本公司前述海域使用权 2015 年度摊销金额由按原摊销年限计提的 327,934,321.11 元调整为按新摊销年限计提的 95,289,522.19 元，相应等额影响本公司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本年发生额（调减）及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调增）。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3%、17%（一般纳税人） 3%（小规模纳税人）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及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2. 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999,852.44	216,280.48
银行存款	906,952,198.62	887,177,388.8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8,432.56	37.96	26,788,432.56	100.00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39,824,813.79	56.44	13,518,526.95	33.94	26,306,286.84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52,157.02	5.60	3,952,157.02	100.00	
合 计	70,565,403.37	100.00	44,259,116.53	62.72	26,306,286.84

(续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48,473.76	42.26	28,548,473.76	100.00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36,806,985.53	54.49	13,328,704.66	36.21	23,478,280.87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2,115.82	3.25	2,192,115.82	100.00	
合 计	67,547,575.11	100.00	44,069,294.24	65.24	23,478,280.87

(2)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对账龄较长且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之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796,851.67	17.07	33,984.27	5,020,160.85	13.64	25,100.81
一至二年	3,786,281.09	9.51	378,628.11	5,049,753.18	13.72	504,975.32
二至三年	5,049,753.18	12.68	1,009,950.64	1,899,690.76	5.16	379,938.15
三年以上	24,191,927.85	60.74	12,095,963.93	24,837,380.74	67.48	12,418,690.38
合 计	39,824,813.79	100.00	13,518,526.95	36,806,985.53	100.00	13,328,704.66

(4) 本公司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前所果树农场等对账龄较长且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之坏账准备。

2.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6,788.09 元; 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实际核销 346,965.80 元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60,025.74	46.82	1,047,248.27	17.46
一至二年	25,592.75	0.55	2,479,972.00	41.34
二至三年	1,100.00	0.02	55,000.00	0.92
三年以上	2,427,235.00	52.61	2,417,240.00	40.28
合 计	4,613,953.49	100.00	5,999,460.27	100.00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委托贷款利息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	21,000,0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98,973.04	0.20	6,798,973.04	100.00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337,395,793.14	10.16	81,254,021.02	24.08	256,141,772.12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975,062,379.14	89.61			2,975,062,379.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0,000.00	0.03	810,000.00	100.00	
合 计	3,320,067,145.32	100.00	88,862,994.06	2.68	3,231,204,151.26

(续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973.04	0.27	7,138,973.04	100.00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36,207,164.52	8.88	52,294,803.99	22.14	183,912,360.53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417,512,136.78	90.85			2,417,512,136.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60,858,274.34	100.00	59,433,777.03	2.23	2,601,424,497.31

(2)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前所果树农场对账龄较长且预期无法收回的款项全额计提之坏账准备。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61,657,262.01	47.91	808,286.31	79,040,287.88	33.46	396,201.43
一至二年	10,646,561.44	3.16	1,064,656.15	65,179,602.53	27.59	6,517,960.26
二至三年	10,549,687.61	3.13	2,109,937.52	2,043,315.89	0.87	408,663.18
三年以上	154,542,282.08	45.80	77,271,141.04	89,943,958.22	38.08	44,971,979.12
合 计	337,395,793.14	100.00	81,254,021.02	236,207,164.52	100.00	52,294,803.99

本项目期末余额三年以上金额大于期初余额二至三年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葫芦岛市锦化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合并抵消的对该公司往来款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抵销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659,208,870.98 元，增幅 24.77%，主要系应收葫芦岛市财政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往来款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429,217.03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葫芦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	1,021,660,597.54	1 年以内	30.76	
		522,807,715.06	1-2 年	15.75	
		118,297,710.46	2-3 年	3.56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380,000,000.00	1 年以内	11.45	
		411,000,000.00	1-2 年	12.38	
		81,750,000.00	2-3 年	2.46	
葫芦岛市龙港区财政局	往来款	145,608,474.00	1 年以内	4.39	
		733,673.24	1-2 年	0.02	
		2,003,708.00	2-3 年	0.06	
葫芦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往来款	96,889,205.67	3 年以上	2.92	
葫芦岛市海融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080,594.00	1 年以内	2.20	365,402.97
		5,206,802.39	1-2 年	0.16	520,680.24
合 计		2,859,038,480.36		86.11	886,083.21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5,043,293,015.23		5,043,293,015.23	3,988,414,816.18	3,988,414,816.18
原材料	565,243.93		565,243.93	2,098,528.68	2,098,528.68
合 计	5,043,858,259.16		5,043,858,259.16	3,990,513,344.86	3,990,513,344.86

2. 本公司期末各项存货均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公司期末存货无抵押、质押等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本项目期末余额均系本公司通过葫芦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葫芦岛市建昌县财政局、葫芦岛市龙港区财政局、葫芦岛市连山区财政局发放之委托贷款。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葫芦岛绥中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9,104,261.66	4.72%	89,104,261.66	89,104,261.66
合 计	89,604,261.66		89,604,261.66	89,604,261.66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20,180,302.52			-1,456,389.72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合 计	20,180,302.52			-1,456,389.72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18,723,912.80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合 计				18,723,912.80	

2. 报告期内，因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超额亏损，本公司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确认相应投资损失。

3. 本项目期末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城市基础设施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用 具	林木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4,909,577.66	204,914,627.61	112,719,547.56	14,728,952.26	17,497,487.38	6,631,765.14	651,401,957.61
2.本期增加金额	37,519,258.28		2,403,697.15	2,161,878.34	218,208.91		42,303,042.68
购置	9,524,328.28		2,403,697.15	2,161,878.34	218,208.91		14,308,112.68
划拨	15,753,540.00						15,753,540.00
在建工程转入	12,241,390.00						12,241,390.00
3.本期减少金额	958,983.09		732,779.19	84,002.00			1,775,764.28
处置或报废	958,983.09		732,779.19	84,002.00			1,775,764.28
4.期末余额	331,469,852.85	204,914,627.61	114,390,465.52	16,806,828.60	17,715,696.29	6,631,765.14	691,929,236.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3,417,354.90	97,334,448.00	75,592,255.57	7,715,176.00	8,103,441.60	4,778,549.69	376,941,225.76
2.本期增加金额	4,412,402.22	9,733,444.80	2,410,773.83	1,994,159.14	2,201,298.44	114,653.67	20,866,732.10
计提	4,412,402.22	9,733,444.80	2,410,773.83	1,994,159.14	2,201,298.44	114,653.67	20,866,732.10
3.本期减少金额	749,742.44		393,681.85	79,801.90			1,223,226.19
处置或报废	749,742.44		393,681.85	79,801.90			1,223,226.19
4.期末余额	187,080,014.68	107,067,892.80	77,609,347.55	9,629,533.24	10,304,740.04	4,893,203.36	396,584,731.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389,838.17	97,846,734.81	36,781,117.97	7,177,295.36	7,410,956.25	1,738,561.78	295,344,504.34
2.期初账面价值	111,492,222.76	107,580,179.61	37,127,291.99	7,013,776.26	9,394,045.78	1,853,215.45	274,460,731.85

2. 报告期内, 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资产的决定》文件, 同意将总面积为 7,537.61 平方米的四处房产资产划拨至本公司用于置换本公司持有的面积为 3,691,810.00 平方米的 11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 详见本附注五、(十三)。

3. 报告期内, 公司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12,241,390.00 元。

4.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中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 不存在减值因素,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南票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247,652,760.23		247,652,760.23	226,316,730.39		226,316,730.39
杨家杖子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312,593,165.52		312,593,165.52	280,547,895.00		280,547,895.00
青山水源配水厂配水主管工程	91,450,634.01		91,450,634.01	80,651,575.18		80,651,575.18
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	63,500,714.50		63,500,714.50	53,601,577.25		53,601,577.25
大台山文化广场工程	9,627,633.53		9,627,633.53	16,279,599.02		16,279,599.02
前所果园改造工程	16,721,407.30		16,721,407.30	12,535,632.48		12,535,632.48
办公楼改造工程	23,457,920.53		23,457,920.53	18,639,918.13		18,639,918.13
污水处理工程	54,060,727.97		54,060,727.97	34,492,015.22		34,492,015.22
青山水库建设工程	3,495,259,198.35		3,495,259,198.35			
五馆三场工程	1,296,069,243.81		1,296,069,243.81			
自来水工程	20,941,804.88		20,941,804.88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葫芦岛市龙湾公园改造工程	20,395,117.40		20,395,117.40			
葫芦岛龙港海洋工程工业区港池建设工程	2,422,440.00		2,422,440.00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港区航道一期工程	575,500.00		575,500.00			
葫芦岛三一三海滨浴场用海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北港作业区港池围海工程	350,000.00		350,000.00			
韩家沟村内道路工程	934,800.00		934,800.00			
合 计	5,656,313,068.03		5,656,313,068.03	723,064,942.67		723,064,942.67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南票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165,970.00	226,316,730.39	21,336,029.84			14.92
杨家杖子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110,972.00	280,547,895.00	32,045,270.52			28.17
青山水源配水厂配水主管工程	36,994.00	80,651,575.18	10,799,058.83			24.72
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	34,324.00	53,601,577.25	9,899,137.25			18.50
大台山文化广场工程	1,600.00	16,279,599.02	3,575,396.41	10,227,361.90		60.17
前所果园改造工程	1,400.00	12,535,632.48	6,193,955.92	2,008,181.10		119.44
办公楼改造工程	2,000.00	18,639,918.13	4,818,002.40			117.29
污水处理工程	11,016.00	34,492,015.22	19,568,712.75			49.07
青山水库建设工程	286,074.70		3,495,259,198.35			122.18
五馆三场工程	142,063.05		1,296,069,243.81			91.23
自来水工程			20,941,804.88			
葫芦岛市龙湾公园改造工程	3,329.00		20,395,117.40			61.26
葫芦岛龙港海洋工程工业区港池建设工程	56,120.00		2,422,440.00			0.43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港区航道一期工程	25,487.00		575,500.00			0.23
葫芦岛三一三海滨浴场用海项目	2,822.07		300,000.00			1.06
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北港作业区港池围海工程	14,887.00		350,000.00			0.24
韩家沟村内道路工程			940,647.00	5,847.00		
合 计		723,064,942.67	4,945,489,515.36	12,241,39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南票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38,972,673.16	10,479,029.84		债券/贷款	247,652,760.23
杨家杖子工矿棚户区改造工程	119,192,824.04	32,045,270.52		债券/贷款	312,593,165.52
青山水源配水厂配水干管工程	32,397,176.49	10,799,058.83		债券	91,450,634.01
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程	29,697,411.75	9,899,137.25		债券	63,500,714.50
大台山文化广场工程				自筹	9,627,633.53
前所果园改造工程				自筹	16,721,407.30
办公楼改造工程				自筹	23,457,920.53
污水处理工程	733,673.24	366,836.62		债券/拨款	54,060,727.97
青山水库建设工程				自筹	3,495,259,198.35
五馆三场工程				自筹	1,296,069,243.81
自来水工程	1,467,346.48	1,467,346.48		自筹/债券	20,941,804.88
葫芦岛市龙湾公园改造工程				自筹	20,395,117.40
葫芦岛龙港海洋工程工业区港池 建设工程				自筹	2,422,440.00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港区航道 一期工程				自筹	575,500.00
葫芦岛三一三海滨浴场用海项目				自筹	300,000.00
葫芦岛港柳条沟港区北港作业区 港池围海工程				自筹	350,000.00
韩家沟村内道路工程				自筹	934,800.00
合 计	222,461,105.16	65,056,679.54			5,656,313,068.03

3. 报告期内，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资产的决定》文件，同意将青山水库在建工程项目、五馆三场在建项目资产划拨至本公司用于置换本公司持有的面积为 3,691,810.00 平方米的 11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详见本附注五、（十三）无形资产。

（十二）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 料		2,835,050.00
合 计		2,835,050.00

（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92,876,890.21	4,947,913,871.00		14,940,790,761.21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3,000.00	453,020,806.00	350,000.00	469,523,806.00
3.本期减少金额	5,210,030,100.00			5,210,030,100.00
4.期末余额	4,798,999,790.21	5,400,934,677.00	350,000.00	10,200,284,467.2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2,568.51	930,718,437.36		930,931,005.87
2.本期增加金额	53,142.12	96,123,944.50	4,375.00	96,181,461.62
计提	53,142.12	96,123,944.50	4,375.00	96,181,461.6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65,710.63	1,026,842,381.86	4,375.00	1,027,112,46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98,734,079.58	4,374,092,295.14	345,625.00	9,173,171,999.72
2.期初账面价值	9,992,664,321.70	4,017,195,433.64		14,009,859,755.34

2. 报告期内，根据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拨资产的决定》文件，同意将价值为 453,020,806.00 元、宗海面积为 497.9474 公顷的 5 宗海域使用权；价值为 16,153,000.00 元、面积为 30,477.60 平方米的一宗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15,653,580.00 元、总面积为 7,537.61 平方米的四处房产；造价为 3,495,259,198.35 元的青山水库在建项目以及造价为 1,296,069,243.81 元的五馆三场在建项目资产划拨至本公司用于置换本公司持有的账面价值为 5,210,030,100.00 元、总面积为 3,691,81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以及葫芦岛市财政局应付本公司款项 66,125,728.16 元。前述划拨的海域使用权业经辽宁天运不动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辽天运（海）估字[2015]第 002 号至 004 号评估报告确认；前述划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业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50016 号评

估报告确认；前述划拨的青山水库在建项目资产造价业经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金信审字[2015]263号报告确认；前述划拨的五馆三场在建项目资产造价业经辽宁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金信审字[2015]264号报告确认。

3. 本公司期末有账面价值为 16,153,0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4. 本公司期末无形资产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减值因素，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抵押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 计	31,000,000.00	131,000,000.00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十五）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84,644,996.41	43,567,092.98
一至二年	8,361,192.98	7,530,886.00
二至三年	6,193,711.11	5,453,702.39
三年以上	27,783,785.30	29,039,499.43
合 计	226,983,685.80	85,591,180.80

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141,392,505.00 元，增幅 165.20%，主要系应付开发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十六）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379,858.73	15,517,067.49
一至二年	4,130,408.00	1,133,308.00
二至三年	822,667.00	14,339,399.92
三年以上	24,975,489.49	10,638,189.57
合 计	38,308,423.22	41,627,964.98

(十七)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6,619.95	209,419.61
营业税	26,555,622.66	4,849,475.85
企业所得税	29,971.44	29,971.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0,872.35	363,465.00
房产税	58,723.89	239,209.53
土地使用税	1,631,228.50	1,636,478.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401.60	3,700.51
教育费附加	811,003.02	156,293.41
地方教育费	530,817.87	94,343.94
车辆购置税	64,871.80	
印花税	7,786.79	
其他		679.52
合 计	31,807,919.87	7,583,037.31

(十八)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葫芦岛债应计利息	142,017,534.25	142,017,534.25
13 葫芦岛债应计利息	26,445,205.48	26,445,205.48
合 计	168,462,739.73	168,462,739.73

本项目期末余额系企业债券于付息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应计提的债券利息。

(十九)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776,561,130.67	144,678,400.25
一至二年	136,058,636.28	98,266,369.46
二至三年	77,818,393.03	121,896,355.91
三年以上	344,414,382.49	382,068,518.67
合 计	1,334,852,542.47	746,909,644.29

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587,942,898.18 元，增幅 78.72%%，主要系应付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二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5,000,000.00	95,000,000.00
质押借款	22,7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320,000,000.00	
合 计	527,700,000.00	106,000,000.00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十一)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200,000.00	1,200,000.00
抵押借款	1,605,000,000.00	1,5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13,500,000.00	136,200,000.00
合 计	1,719,700,000.00	1,687,400,000.00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十二)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葫芦岛债	1,991,431,945.20	1,988,721,945.20
13 葫芦岛债 01	1,110,758,047.22	1,388,830,439.92
13 葫芦岛债 02	356,995,431.40	396,609,959.51
合 计	3,459,185,423.82	3,774,162,344.6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 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葫芦岛债	100.00	2012/03/01	7 年	2,000,000,000.00	1,988,721,945.20
13 葫芦岛债 01	100.00	2013/10/18	7 年	1,400,000,000.00	1,388,830,439.92
13 葫芦岛债 02	100.00	2013/10/18	10 年	400,000,000.00	396,609,959.51
合 计				3,800,000,000.00	3,774,162,344.63

(续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12 葫芦岛债		142,017,534.25	2,710,000.00			1,991,431,945.20
13 葫芦岛债 01		20,280,821.92	1,927,607.30		280,000,000.00	1,110,758,047.22
13 葫芦岛债 02		6,164,383.56	385,471.89		40,000,000.00	356,995,431.40
合 计		168,462,739.73	5,023,079.19		320,000,000.00	3,459,185,423.82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9,650,000.00	639,65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合 计	1,419,650,000.00	639,650,000.00

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780,000,000.00 元，增幅 121.94%，主要系本公司收到辽宁公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转贷资金所致。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自来水管网维护包干费	4,747,594.18	5,934,492.73
合 计	4,747,594.18	5,934,492.73

本项目系公司子公司自来水公司从开发商处收取的自来水管网维护包干费按十年递延确认收入而尚未结转的余额。

(二十五)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葫芦岛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10,000.00			2,01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2,408,825,402.71	7,790,000.00		12,416,615,402.71
合 计	12,410,835,402.71	7,790,000.00		12,418,625,402.71

1. 本报告期资本公积增加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大台山果树农场及葫芦岛市前所果树农场政府拨付专项应付款建设的在建工程本报告期转固所致。

2. 本项目其他资本公积系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向本公司划拨的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等资产。

（二十七）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4,529,276.35	23,090,177.17		227,619,453.52
合 计	204,529,276.35	23,090,177.17		227,619,453.52

本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报告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18,300,397.47	1,551,270,691.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余额（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18,300,397.47	1,551,270,69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059,559.59	292,699,108.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090,177.17	25,669,40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3,269,779.89	1,818,300,397.47

（二十九）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9,848,061.22	281,026,065.93
其他业务收入	2,410,185.10	2,487,371.00
营业收入合计	932,258,246.32	283,513,436.93
主营业务成本	611,067,079.62	294,513,590.94
其他业务成本	197,944.94	4,524,077.71
营业成本合计	611,265,024.56	299,037,668.65

1.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设业务收入	741,625,000.00	200,000,000.00
海域租赁业务收入	105,179,775.00	
污水处理业务收入	1,104,670.50	1,374,513.51
自来水业务收入	80,016,280.34	78,231,646.10
农业收入	1,922,335.38	1,419,906.32
合 计	929,848,061.22	281,026,065.93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建设业务收入中由葫芦岛市人民政府回购本公司开发之工棚棚户区改造项目而取得的营业收入金额为 680,000,000.00 元。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设业务成本	418,627,049.00	178,190,000.00
海域租赁业务成本	95,289,522.19	
污水处理业务成本	15,191,218.99	19,212,809.20
自来水业务成本	79,241,034.91	93,415,761.50
农业成本	2,718,254.53	3,695,020.24
合 计	611,067,079.62	294,513,590.94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744,907.69	1,377,706.1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1,343.71	317,244.22	7%
教育费附加	716,242.58	135,964.38	3%
地方教育费	477,550.57	90,642.91	2%
合 计	24,610,044.55	1,921,557.66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8,427,385.94	45,043,093.10
减：利息收入	2,248,040.61	1,008,097.40
加：结算手续费	47,099.37	19,085.72
合 计	36,226,444.70	44,054,081.42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29,966,005.12	8,854,093.85
合 计	29,966,005.12	8,854,093.85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6,389.72	-27,934,250.79
收回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5,764,156.71
合 计	-1,456,389.72	7,829,905.92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1,456,389.72	-2,072,876.07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25,861,374.72
合 计	-1,456,389.72	-27,934,250.79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415.15	123,034.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415.15	123,034.43
政府补助	63,021,027.11	799,461,754.61
处置废旧物资	24,290.00	
其他	11,629.40	5.08
合 计	63,102,361.66	799,584,794.12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63,021,027.11	799,461,754.6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3,021,027.11	799,461,754.61	

本项目发生额均系公司收到的财政部门拨付的补贴资金。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649.00	944,526.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2,649.00	944,526.83
赔款、违约金等支出	129,600.00	127,300.00
罚款及滞纳金	3,464.85	
原材料盘亏损失	1,412,209.82	
其他		54,626.98
合 计	1,967,923.67	1,126,453.81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利息收入	2,248,040.61	1,008,097.40
收到的往来款	853,411,004.40	124,381,761.68
收到的政府补助	63,021,027.11	799,461,754.61
合 计	918,680,072.12	924,851,613.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手续费	47,099.37	19,085.72
支付的办公费	1,930,638.54	2,256,551.60
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1,255,601.00	2,565,000.00
支付的往来款	744,030,126.21	527,492,851.01
合 计	747,263,465.12	532,333,488.33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057,050.60	294,393,318.52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966,005.12	8,854,093.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66,732.10	42,575,421.71
无形资产摊销	96,181,461.62	327,987,463.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233.85	821,492.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27,385.94	45,043,093.1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6,389.72	-7,829,90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3,344,914.30	-211,638,610.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066,353.73	-414,040,305.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115,382.51	296,226,135.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963,626.57	382,392,195.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7,393,669.28	270,481,12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558,381.78	616,912,542.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其中：库存现金	999,852.44	216,28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06,952,198.62	887,177,38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952,051.06	887,393,669.28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734,393,947.72	抵押【详见本附注十、(一)】
固定资产	10,274,800.67	抵押【详见本附注十、(二)】
合 计	744,668,748.39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详见本附注一、(二)2. 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葫芦岛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污水处理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自来水业务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大台山果树农场	葫芦岛	葫芦岛	农业产品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前所果树农场	葫芦岛	葫芦岛	农业产品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广电网络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担保业务	94.74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建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广告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建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租赁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蓝金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软件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葫芦岛市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房地产业务	100.00		股权划拨
葫芦岛市韩家沟果树农场	葫芦岛	葫芦岛	农业产品	100.00		股权划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5.26	-2,508.99		4,562,285.0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86,690,628.79	29,476.79	86,720,105.58	41,681.94		41,681.9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86,691,330.61	76,474.43	86,767,805.04	41,681.94		41,681.9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47,699.46	-47,699.46	-691.82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32,209,310.34	32,209,310.34	-11,931,371.25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石油天然气加工	30.00		权益法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葫芦岛	葫芦岛	聚氨酯加工	20.76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4,869,903.49	21,896,740.25	57,376,987.46	97,637,612.38

项 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中石油辽河油田 (葫芦岛) 燃气 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锦化聚 氨酯有限公司	中石油辽河油田 (葫芦岛) 燃气 有限公司	辽宁北方锦化聚 氨酯有限公司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660,092.92
非流动资产	23,575,611.39	463,763,508.63	15,277,422.49	527,160,942.55
资产合计	68,445,514.88	485,660,248.88	72,654,409.95	624,798,554.93
流动负债	6,032,472.23	598,333,957.84	5,386,734.89	563,522,883.89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120,000,000.00
负债合计	6,032,472.23	698,333,957.84	5,386,734.89	683,522,883.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413,042.65	-212,673,708.96	67,267,675.06	-58,724,328.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8,723,912.80	-44,151,061.98	20,180,302.52	-12,191,170.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8,723,912.80		20,180,302.52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22,052,969.08		554,809,597.59
财务费用	-3,235.55	28,269,376.30	-3,404.41	30,681,467.52
所得税费用		9,093,960.81		-2,160,104.65
净利润	-4,854,632.41	-153,949,380.00	-6,909,586.90	-183,297,424.9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54,632.41	-153,949,380.00	-6,909,586.90	-183,297,424.9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委托贷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注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以及提供给客户的信用额度均会产生信用风险。

本公司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国有及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本公司的客户以及委托贷款借款方主要为财政局等信用状况较好的单位，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二）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带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委托贷款。由于银行存款主要为短期性质并且所涉及的利息金额并不重大，管理层认为市场存款利率的波动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不重大。浮动利率计息的委托贷款导致本公司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委托贷款导致本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政策。管理层持续监控本公司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计息借款。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导致本公司产生现金流量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导致本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使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借款的政策。如果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借款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偿还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利息支出，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持续监控本公司利率水平并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葫芦岛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葫芦岛	国有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一）。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734,393,947.72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136,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二）公司之子公司葫芦岛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3,187,676.67 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7,087,124.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抵押担保依然存续。

（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93,980,527.59	9.04	72,265,634.43	24.58	221,714,893.16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957,806,388.02	90.96			2,957,806,388.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51,786,915.61	100.00	72,265,634.43	2.22	3,179,521,281.18

(续表)

种 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06,895,034.99	7.95	43,283,474.46	20.92	163,611,560.53
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2,396,986,646.71	92.05			2,396,986,64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603,881,681.70	100.00	43,283,474.46	1.66	2,560,598,207.24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80,614.00	47.99	705,403.07	73,057,252.99	35.32	365,286.26
1 至 2 年	7,776,813.59	2.65	777,681.36	59,344,682.00	28.68	5,934,468.20
2 至 3 年	5,930,000.00	2.01	1,186,000.00	876,100.00	0.42	175,220.00
3 年以上	139,193,100.00	47.35	69,596,550.00	73,617,000.00	35.58	36,808,500.00
合 计	293,980,527.59	100.00	72,265,634.43	206,895,034.99	100.00	43,283,474.46

本项目期末余额三年以上金额大于期初余额二至三年金额，主要系报告期内葫芦岛市锦化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之子公司，公司将对该公司其他应收款由原确认为风险低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转至确认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所致。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项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647,905,233.91 元，增幅 24.88%，主要系应收葫芦岛市财政局、葫芦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往来款增加所致。

3.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982,159.97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个人）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葫芦岛市财政局	往来款	1,021,660,597.54	1 年以内	31.41	
		522,807,715.06	1-2 年	16.08	
		118,297,710.46	2-3 年	3.64	
葫芦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往来款	380,000,000.00	1 年以内	11.69	
		411,000,000.00	1-2 年	12.64	
		81,750,000.00	2-3 年	2.51	
葫芦岛市龙港区财政局	往来款	145,608,474.00	1 年以内	4.48	
		733,673.24	1-2 年	0.02	
		2,003,708.00	2-3 年	0.06	
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	往来款	733,673.24	1 年以内	0.02	
		733,673.24	1-2 年	0.02	
		10,000,000.00	2-3 年	0.31	
葫芦岛市海融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 年以上	3.08	
		73,080,594.00	1 年以内	2.25	365,402.97
		5,206,802.39	1-2 年	0.16	520,680.24
合 计		2,873,616,621.17		88.37	886,083.21

(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17,417,528.40		4,317,417,528.40	4,307,417,528.40		4,307,417,528.4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8,723,912.80		18,723,912.80	20,180,302.52		20,180,302.52
合 计	4,336,141,441.20		4,336,141,441.20	4,327,597,830.92		4,327,597,830.92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葫芦岛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02,974,017.45			102,974,017.45		
葫芦岛市自来水公司	49,095,080.17			49,095,080.17		
葫芦岛市大台山果树农场	1,505,461,766.11			1,505,461,766.11		
葫芦岛市前所果树农场	2,505,258,870.00			2,505,258,870.00		
葫芦岛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5,868,611.84			45,868,611.84		
葫芦岛市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葫芦岛市建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葫芦岛市海融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韩家沟果树农场	759,182.83			759,182.83		
合 计	4,307,417,528.40	10,000,000.00		4,317,417,528.40		

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葫芦岛市建投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中石油辽河油田（葫芦岛）燃气有限公司	20,180,302.52		1,456,389.72	18,723,912.80	
辽宁北方锦化聚氨酯有限公司					
合 计	20,180,302.52		1,456,389.72	18,723,912.80	

(三)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6,804,775.00	200,00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665,000.00	571,775.00
营业收入合计	848,469,775.00	200,571,775.00
主营业务成本	513,916,571.19	178,190,0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70,427.22	4,438,175.26
营业成本合计	514,086,998.41	182,628,175.26

公司名称：葫芦岛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6年6月22日